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奇洋

電話：08-7320415#3343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380@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0230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1份。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110年6月10日屏府城管字第11023032800號函訂定全文4點

- 一、為處理本府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開放空間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類似案件，須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議或審查者。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六個月內已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增加改正期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增加改正期限九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 (四)屬其他類似案件者，由本府依個案事實認定。
- 四、起造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處理本府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開放空間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類似案件，須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議或審查者。</p>	<p>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p> <p>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六個月內已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增加改正期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增加改正期限九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p> <p>(四)屬其他類似案件者，由本府依個案事實認定。</p>	<p>一、各類案件之申請復審期限。</p> <p>二、各類案件之增加改正期限。</p>

四、起造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逾規定期限送請復審之駁回。
二、其他特殊情形之處理。